**民政局104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**

**時間：104年4月27日上午9時**

**地點：本局體檢室**

**主席：湯召集人蕙禎**

**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**

**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二、工作報告**

(一)緣由：102-103年推動之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屆滿，本府

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，訂定「104-107年桃

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為推展桃園市政

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，本局成立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」主責

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業務。

(二)依據：依據103年第2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

通過「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

畫」第5大點第2項指示辦理，另婦權會研擬之「桃園市性

別平權政策方針」(草案)，其政策方向分為「就業、經濟與福

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

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環境與交通」六大面向，

將作為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重要依據。

(三)推動項目：依本府「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

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

具，強化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，應推動項

目為：

1.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2.性別意識培力

3.性別統計與分析

4.性別影響評估

5.性別預算

**三、提案討論**

**案由一**：有關研擬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(104-107年)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一案(詳如附件1)，
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

計畫」辦理。(詳如附件2)

二、本計畫主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簡述如下：

(一)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：本小組業於104年4月14日

奉核准簽成立，小組名單詳如附件3。

(二)性別意識培力：由本局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

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分析：由各科室填寫性別統計資料，經秘

書室彙總，並經會計室複核後，再公布於本局性別統

計專區，目前已建置8項統計項目，104年預計新增

2-5項目，詳如案由二。

(四)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局各科室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

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計畫時，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

檢視表，再分送本府法制局或研考會，並交一份予秘

書室統整管理。

(五)性別預算：由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性別預算，經會

計室彙整，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。

(六)年度成果：各科室應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成果，

再提送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檢視。

辦法：本案待委員確認決議後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權會核

定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三款，依社會局意見修正如

下：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

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(如附件4)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**：有關本局預計104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主計處於103年3月31日召開「103年桃園縣政

府性別統計培力及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整建研討會」，當

中請本府各局處配合逐年新增2至5項性別統計資料。

二、本局103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8項如下，且已公布

於本局性別統計專區。

(一)桃園市現住人口數-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

(二)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登記

(三)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-按年齡別分

(四)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

(五)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-按區別分

(六)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

(七)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

(八)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

辦法：研議本局104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(2-5項)後，公

布至本局性別統計專區。

決議：本(104)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共計5項：

(一)桃園市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

(二)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

(三)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(以半年為統計週期)

(四)桃園市殯葬諮詢委員會性別統計表

(五)桃園市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

**案由三**、有關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(草案)各面向局處參與分

工表內，針對本局參採與否及工作內容一案，提請研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草案於103年經多次研商會議訂定官方草案，復於

104年3月6-7日辦理104年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願景

論壇收集多元專家學者及在地團體之意見，形成各面向

重大決議，並將各面向重大決議融入本案並訂定各面向

分工表。

二、本案共分為6大面向，與本局有關者及建議辦理科室分述

如下：

(一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：

◎政策方針19、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：

秘書室。

(二)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：

◎政策方針2、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路專業

人員之性別意識:各科室。

◎政策方針5、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：戶政科。

◎政策方針6、暴力防治工作單位眾多，應強化夥伴

關係，建立溝通平台.：戶政科。

(三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面向：

◎加強兩性身體發育、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

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：戶政科。

(四)教育、媒體與文化面向：

◎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，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

策，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：會計

室。

◎持續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並積極鼓

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：宗教科、禮儀事務科。

辦法：本案待研討後，請主責各科室填報分工表之工作內容後再

次彙整資料，並於4月28日前電郵各面向主責局處。

決議：一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(草案)六大面向局處參與分

工表內(如附件5)，本局負責科室分述如下：

(一)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：

◎政策方針19、每年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：

秘書室。

(二)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：

◎政策方針2、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路專業

人員之性別意識:區政監督科。

◎政策方針5、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：區政監督

科。

◎政策方針6、暴力防治工作單位眾多，應強化夥伴

關係，建立溝通平台.：秘書室。

(三)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面向：

◎加強兩性身體發育、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

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：戶政科。

(四) 教育、媒體與文化面向：

◎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，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

策，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：秘書

室。

◎持續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並積極鼓

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：宗教科、禮儀事務科。

二、請以上各負責科室就分工表內之「參採與否」及「工

作內容」欄位填寫，並交秘書室彙整後電郵各面向主責

局處。

**四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五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0 分）**